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渝盈宝 3 号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渝农商理财渝盈宝 3 号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增设前已有产品份额类别为 A 份额和、B 份额、C 份额、D 份额、F 份额、G 份额、H 份额、I 份额和 J 份额，本次将新增 K 份额，并同时调整 C 份额和 D 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调整。

一、新增 K 份额的主要要素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及产品编号	渝农商理财渝盈宝 3 号（24GSGK12003）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K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003K
业绩比较基准	K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0%-3.5%。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市值法）近一年历史数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组合测算，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情景分析确定（以上均为年化收益率）。
销售服务费率	K 份额为 0.3%；
固定管理费率	K 份额为 0.3%；
托管费率	0.007%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并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适合投资者类型	K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销售（代理销售）机构	K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销售机构调整：

产品名称及编号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渝农商理财渝盈宝 3 号 （24GSGK12003）	销售机构	A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C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	A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C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

		<p>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D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F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G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H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I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J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D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F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G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H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I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J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K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	---	--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本公告发布后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11 日